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 2017-058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和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8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如下：“经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你公司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省东方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荣胜昕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已经逾期，但子公司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你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出现错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强化风险控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17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的《调查通知书》，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接到《决定书》、《调查通知书》后，一方面积极配合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一方面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全面深入地自查梳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

理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期更正事项

### （一）关于前期更正事项的原因

#### 1. 补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或“标的公司”）60.75%的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股权交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德润租赁长期应收款中对淮南市荣胜昕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胜昕安”）165,000,000.00 元贷款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出现利息逾期，对安徽省东方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河”）155,000,000.00 元贷款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出现利息逾期，两笔业务抵押物均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按照正常类对荣胜昕安计提减值准备 825,000.00 元、东方金河计提减值准备 775,000.00 元。

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两笔债权减值准备予以追溯调整，在出现利息逾期情形的当年，即分别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照账面价值的 20%补提减值准备。

#### 2. 调整利息收入

德润租赁对荣胜昕安 165,000,000.00 元贷款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出现利息逾期。现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逾期日至合并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35,523,287.68 元追溯调整至合并日之前。

### （二）前期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数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长期应收款	2,245,223,923.65	-62,400,000.00	2,182,823,923.65	
商誉	572,135,246.81	-1,525,563.57	570,609,68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35,344.30	15,600,000.00	58,535,344.30	
<b>资产总额</b>	<b>7,314,356,288.17</b>	<b>-48,325,563.57</b>	<b>7,266,030,724.60</b>	<b>-0.66%</b>
未分配利润	469,021,793.50	-29,956,563.57	439,065,22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160,268,112.07	-29,956,563.57	1,130,311,548.50	-2.58%
少数股东权益	1,100,515,627.71	-18,369,000.00	1,082,146,627.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60,783,739.78</b>	<b>-48,325,563.57</b>	<b>2,212,458,176.21</b>	<b>-2.14%</b>
营业总收入	1,371,844,657.16	-35,523,287.68	1,336,321,369.48	
资产减值损失	59,496,761.07	30,225,000.00	89,721,761.07	
<b>利润总额</b>	<b>277,921,299.92</b>	<b>-65,748,287.68</b>	<b>212,173,012.24</b>	<b>-23.66%</b>
所得税费用	78,195,415.63	-16,437,071.92	61,758,343.71	
净利润	199,725,884.29	-49,311,215.76	150,414,668.53	-24.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76,000,030.96	-29,956,563.57	46,043,467.39	-39.42%

## 2. 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数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商誉	572,135,246.81	-1,525,563.57	570,609,683.24	
资产总额	6,183,028,983.39	-1,525,563.57	6,181,503,419.82	-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326,614.78	-1,525,563.57	2,522,801,051.21	-0.06%
其中：资本公积	353,613,301.89	28,431,000.00	382,044,301.89	8.04%
未分配利润	605,118,883.61	-29,956,563.57	575,162,320.04	

备注：荣胜昕安、东方金河两个项目更正及追溯调整影响合并日至 2015 年底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956,563.57 元。2016 年，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后由于受让方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大股东下属子公司或提供

资金支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故该转让收益视为大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调增资本公积金额 28,431,000.00 元，调增比例为 8.04%。

《决定书》中指出的关于 2016 年半年报的问题，由于已在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计提，故 2016 年半年报不再重复计提。

###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检查监督。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 **二、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生了债权转让交易，将相关债权在评估价值

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转让给第三方（以下称“受让方”），后公司大股东成立了专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安徽德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安徽德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森资管”）和安徽德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资管”），受让方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了上述两个公司。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并补充说明如下：

### （一）2015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发生了以下债权转让交易，受让方于当年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了德森资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巢湖金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3,189,517.72
安徽米多商贸有限公司	5,586,506.19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10,372,905.42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3,999,442.22
深圳中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318,388.74
<b>合计</b>	<b>254,466,760.29</b>

### （二）201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说明

1. 2016 年度本公司发生了以下债权转让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受让方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了德明资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
王祎	8,395,535.34
安徽省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08,474.38
巢湖市兴达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331,550.34
华融联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7,144,883.38
华融联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9,961.39
<b>合计</b>	<b>385,490,404.83</b>

2. 公司经与安徽新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阳光”）双方协商，将相关债权参照评估价值，以 170,162,6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新华阳光。为支持公司及时收回资金，由公司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新华阳光提供了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